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185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15條之4第1項。
三、「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）。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(三)聯絡人：黃科員
(四)電話：02-81959321
(五)傳真：02-89114276
(六)電子郵件：fc841165@nfa.gov.tw

部長劉世芳